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邹炳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 2025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据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编写了《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基于 2025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决定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 万元。本次增加后，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将从人民币 3,286 万元调整至 3,506 万元。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根据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长邹炳德先生、董事邹继华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本次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四、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或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